

晋政文〔2021〕180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东石镇塔头孙村村庄规划方案的批复

东石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提请审批东石镇塔头孙村村庄规划的请示》（晋东政〔2021〕45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晋江市东石镇塔头孙村村庄规划》按程序完成专家技术审查及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等法定流程，规划内容、规划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，能够有效指导塔头孙村村庄规划建设，决定予以批准实施。

二、同意塔头孙村村庄定位为：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、以地域传统文化为底蕴、以发展现代化产业为支撑、以生态宜居为导向的集聚提升中心村，确定塔头孙村村庄规划总体空间

结构为“一心、一带、两轴、三区”。

三、你镇应依据批复意见认真组织实施，市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要做好技术指导及督查工作。

四、你镇、塔头孙村应加强规划的宣传与引导，调动村民参与村庄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并逐步改变村民居住理念，做好规划实施的监管工作，确保规划落到实处。

五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，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卫生健康局、体育局、城市管理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供电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广电网络晋江分公司、电信分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21日印发
